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唐源

联系电话：0751-5559415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园林设施的维护和改造；负责城市供水、用水、节水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和全市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

现有行政编制 43 名，事业编制 78 名，工勤人员 4 名。内设办公室、法规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监督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筑业监督管理股、市政建设股、市容环卫燃气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包含下属单位乐昌市房地产管理局和环卫所。

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下属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和检查,促进规范，做到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主要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高站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1）推进 6 个镇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2024 年牵头推进 6 个镇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分别坪石镇（二期一标）、梅花镇、长来镇、廊田镇、九峰镇、北乡

镇。截至目前北乡镇、长来镇、九峰镇和坪石镇（二期一标）已完成项目建设准备进行竣工验收工作，梅花镇项目形象进度 95%，廊田镇项目形象进度 97%。

（2）推进 4 个城中村提升改造建设工作。牵头推进附城村、西联村、河南村、榴村村四个城中村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附城村项目总投资为 1390.19 万元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开展结算资料编制工作；西联村项目总投资 987.77 万元，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准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河南村项目总投资 2426.08 万元，项目形象进度为 30%；榴村村项目总投资 2355.62 万元，项目形象进度为 12%。

（3）推进第二批典型镇“七个一”建设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镇域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批典型镇已全面完成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并根据典型镇考核要求，开展了自评工作，其中坪石镇自评 96 分，廊田镇自评 98 分，长来镇自评 95.5 分。

（4）推进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我市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目前以典型镇、典型村、“四沿”区域提升为主，截至 12 月 31 日，典型镇、典型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整治工作涉及 10 个乡镇（街道），“赤膊房”8082 栋，已开工 7818 栋，已完工 7027 栋，开工率 96.7%，完工率 86.9%。“四沿”农房风貌管控“赤膊房”1414 栋，已开工 1414 栋，已完工 1414 栋，开工率 100%，完工率 100%。

（5）突出抓好建筑业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广泛凝

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百千万工程”。除中建一局一公司外，先后引入中国二十冶集团、中铁五局四公司等央企。以包镇包村、连线连片等形式深度参与圩镇建设，打造一批彰显当地风格特色的特色圩镇。同时推行“一企对一镇”“一企对多镇”的合作模式，推动3家建筑业央企“隔空”打擂比武，有效调动央企参与的积极性。全市7个央企助力乡镇采取“微利性”项目与公益性项目搭配的方式，将同类型项目或建设内容相近的多类型项目打包，共梳理谋划项目27个，其中已开工项目26个、已完工项目16个；计划总投资额6.36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71亿元。

（6）加快推进坪石镇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对照《广东省中心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指引》，结合坪石镇典型镇规划建设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科学编制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年度分批实施原坪石棚户区改造工程安置区新建跨铁路人车并行桥梁工程、坪石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广东华电乐昌龙珠分布式12MW光伏发电项目、乐昌坪石镇三拱桥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等试点建设项目，目前，初步形成了《坪石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谋划项目45个，总投资12.57亿元，已协调中建一局安排团队进驻坪石镇对接全过程造价咨询+EPC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不断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按要求完

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支付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有关民生的运营费，保障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人防安全宣传、建筑生产安全培训、消防及燃气监督检查等。通过细化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多方面分析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总收入 5511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96.14 万元；总支出 5511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9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7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41.75 万元。

因 2024 年项目增加，相关项目建设经费增加，导致部门预算收支较近两年浮动过大，2024 年决算支出较 2023 年增加了 6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干部选拔等相关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各方面严格管理，科学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源配置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推进 6 个镇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2024 年牵头推进 6 个镇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分别坪石镇（二期一标）、梅花镇、长来镇、廊田镇、九峰镇、北乡镇。截

至目前北乡镇、长来镇、九峰镇、坪石镇（二期一标）和梅花镇已完成建设。

推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2024 年完成乐昌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七期项目丰泽园小区、第一水泥厂宿舍、铅锌矿宿舍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现项目总体形象进度约为 68%；推进乐昌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八期项目动工，现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正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以“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考核指标为抓手，督促环卫企业进一步提升保洁和垃圾收运服务水平，督促各镇加强“六乱”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和美化绿化工作。根据采取明察和暗访的方式对各镇镇容镇貌情况进行考核，并督促相关镇对考核反馈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长效提升镇容镇貌水平；采取双重考核的方式对环卫企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既由各镇对所属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情况进行每月考核打分，又由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市的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将相关考核打分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促使环卫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2024 年累计扣分 690 分，扣减服务费 6.45 万元。

为解决城区内涝问题，提高城市污水的收集能力，启动乐昌市内涝治理项目，总投资约为 43245.2 万元，其中乐昌市内涝治理项目（一期）总投资 31059.37 万，交由市代建局代建。2024 年 7 月 16 日正式动工，2024 年已完成新建污

水管网 8.5km，正在对 A 片区（长塘路）、B 片区（兴业茗居二路）、D 片区（工业大道）、E 片区（昌山南路）施工。

（三）自评结论。

我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的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年末调整追加资金大，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必要的经费安排不足，多数项目经费都是追加，建议根据当年必须实施的项目经费足额安排预算；仍有许多项目未实施绩效管理，需加强绩效管理，争取全面实施预算管理，提高项目绩效覆盖率。